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2026 年 10 月)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依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H 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公司可以根据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 H 股股东登记手续。任何登记在 H 股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任何要求将

	其姓名（名称）登记在 H 股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补发新股票。H 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 H 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或其他有关规定处理。就以无纸化形式持有并已登记于无纸证券登记及转让系统的 H 股，因不发行实物股票，本款关于补发股票的规定不适用。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股东会须因刊发股东会补充通知而延期的，股东会的召开应当按该等规定延期。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第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	第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应当包括通知公告当日。
第十七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第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发言并行使表决权（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须就某事项放弃表决权的股东除外），并且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七）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列明的事项。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第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第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亦可以电子方式或者混合方式召开股东会；股东以电子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与现场出席的股东享有同等的发言权和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会上发言，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但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其就特定事项放弃表决权的除外。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允许的情况下，持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将其全部表决权投同一种

	表决意见。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五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如股东为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者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者一名以上人士在股东会上担任其代理人或者代表；如授权一名以上人士，授权委托书或者授权书应当载明每名该等人士获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类别，获授权人士有权代表该认可结算所（或者其代理人）行使与其他股东同等的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表决的权利，无需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或者进一步的授权证明。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非自然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或者由其合法授权人士签署。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如果委托书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六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六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况下，前述人士可以通过网络、视频、电话或者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者列席会议。
第三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须就某项决议放弃表决权，或者被限制只能投票赞成或者反对某项决议，则该股东或者其代理人违反有关要求或者限制所投的票数不得计入表决结果。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

	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或者根据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者其代理人作为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或者其他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人士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

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提交股东会表决的所有议案均应当以投票方式表决，并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告投票表决的结果。
第四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就向 H 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者按照《香港上市规则》须于香港刊发的公告，公司应当在公司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香港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网站刊登。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公司应当记录依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必须放弃表决权，或者已在上市文件、通函或者公告中表明拟投反对票的人士在股东会上的实际表决情况。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内”、“以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

	本数。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五十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修订的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作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4 日